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訴願人因敘薪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太平人字第 10630629100 號敘薪

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」第 1 次介聘分發原處分機關附設幼兒園教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8 月 1 日到職時最高學歷為○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畢業，職前年資計有○○幼稚園教師（91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25 日）、○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（98 年 8 月 17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）、○○幼稚園教師（ 100 年 8 月 9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）、○○國民小學教保員（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）。其到職敘薪原處分機關報經本府教育局以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8169100 號函同意備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太平人字第 10630629100 號敘薪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規定起敘基準 245 薪點，採計○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，提敘至 260 薪點。其餘私立幼兒園年資及公立學校教保員年資，因職務等級不相當未能採計提敘薪級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案經該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作成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（原處分）應予撤銷，原措施學校（原處分機關）應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之評議決定。原處分機關不服申訴決定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，案經該會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作成再申訴有理由，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，原措施（原處分）應予維持之評議決定。訴願人對

於原處分仍不服，復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
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更正敘薪，採計訴願人職前○○國民小學教保員 105 學年
度年資，提敘至 275 薪點，報經本府教育局以 108 年 4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33965
號

函同意備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太平人字第 1083002196 號更正敘薪
通

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其備註欄記載：「……4. 本校原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太平人字第
1063

0629100 號敘薪通知書予以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
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不服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08 年 5
月 14 日府訴三字第 1086102646 號函移請教育部辦理，且訴願人亦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依
教

師法第 33 條規定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